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告 菲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傳祺商旅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韋瑋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被告 張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於第一項之後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